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高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2172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90021723_Attach01.jpg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有關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109年2月4日公布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依對象區分請假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確定病例者：應實施強制隔離，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

（二）符合通報定義者：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，檢驗結果確認前，於醫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

（三）與確定病例接觸者：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，核給公假。

（四）無症狀但有湖北省、廣東省、浙江省旅遊史、小三通旅客：應實施14日居家檢疫，核給公假。惟疫情指揮中心前已於109年1月25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省，並於109年2

人事室 109/02/05 14:02



1090000622

有附件

月2日及5日分別將廣東省及浙江省列入二級流行地區，如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公假。

(五)中港澳入境者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：應實施14日健康追蹤，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
(六)中港澳入境但無症狀者：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，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
(七)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：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，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
(八)學校停課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：得依請假規則，以家庭照顧假辦理。

三、另為慰勉參與防疫工作人員之辛勞，各機關實際辦理防治工作人員（含簡任以上首長、副首長），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，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5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，如各機關預算不足支應，經機關首長同意後，在人事費額度內勻支，如再不足，於簽會本府人事處、財政局及主計處並奉市長同意後，於統籌科目支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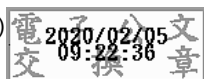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各機關聘僱人員及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比照前開規定辦理；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檢附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4日公布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

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